

关于《嘉山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合肥市瑶海区嘉山路街道办事处：

报来的《嘉山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专家评审、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瑶海区青龙路与白龙路交口西北角，项目东侧隔白龙路为合肥少儿艺术学校双龙路校区及徽州家园小区，南侧隔青龙路为现嘉山路街道办事处，西侧为文一墨香轩，北侧为隔规划道路合肥市嘉山路幼儿园。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576.47 m²，总建筑面积约 23253.33 m²。主要新建内容包括：地块北部卫生养老服务站（主要为卫生和养老服务，拟设置住院床位 60 个，不设传染科，不涉及传染病治疗）；中部为民服务大厅（主要为为民服务大厅、文体活动中心和食堂等）；南部为综合服务中心（主要为派出所及其他公安用房、党群办事机构及附属办公用房、食堂等）；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配套设施等；规划在卫生养老服务站北侧建设公共绿地（约 3814 m²）。项目总投资约 11815.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9.7 万元。施工期不建设营地、食堂；运营期不设锅炉、备用发电机、洗衣房等。

本项目经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准（瑶发改投资〔2023〕15 号）。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

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必须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各类污水做到有效收集、处理。施工期，设备冲洗和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办公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运营期检验、分析、治疗等过程中不产生酸性废水，不得产生含氰、汞、铬、银、放射性等特殊性质的污水。运营期，卫生养老服务站产生的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废水、化验废水、中药房废水、保洁废水等经1#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消毒）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运营期为民服务大厅和综合服务中心产

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汇同其产生的办公生活和保洁废水经 2#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须设置规范化排口、事故应急池等，严禁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直接排放。

（二）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煎药废气、汽车尾气等。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煎药废气经通风柜排至室外并在房间安装换气系统。地下车库采取机械排风措施，合理设置通风口位置。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合理布局、安排施工时间、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立临时声屏障，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空调外机置于各楼楼顶，远离居民区位置，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围挡或隔声屏障等。污水处理站水泵、消防水泵、排风机等设置在专用设备用房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污染。设置减速垫、禁鸣和限速标志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取措施减少外部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建筑垃圾、施工渣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含栅渣、1#化粪池污泥）、煎药药渣和生活垃圾等。按环保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栅渣、1#化粪池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煎药药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做好防渗并进行监测。对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事故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减少对项目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规开展自行监测。

（六）该项目涉及的辐射放射类医疗设备，须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七）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六、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板桥河和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并满足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中污染物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规定，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要求。

2024 年 11 月 4 日